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25001

单位名称：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政府规章，协调指导并监督实施。

（二）组织协调全县“放管服”改革工作，指导、督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重大政策措施，承担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指导协调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管理体系；推进简政放权，衔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承担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负责建立完善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机制，对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时限压缩，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负责建立行政审批领导联席会议制度并组织落实，健全完善与相关工作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负责将审批信息及时向监管执法部门推送，统筹建立、管理审批事项专家库，处理行政审批事项办理中的投诉建议。

（四）指导协调全县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负责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负责探索建立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机制；指导协调县直有关部门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规范、高

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及相关行政性收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审批服务事项的联合办理和联合会办；负责组织行政审批涉及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涉及专家库的组建及评审等组织管理工作；研究推进并联审批服务工作。

（六）协调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负责拟订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和规则；负责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建设；负责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并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指导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场内交易活动的监督工作，将违法违规问题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七）统筹推进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构建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形成管理机构、实体大厅、网上平台“三位一体”的政务服务管理模式；推进全县电子证照库建设；推进全县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八）引导和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推动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负责全县信用信息数据库、共享平台和网站建设，推动信用信息的汇集、交换、共享和应用；负责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设和工作实施，建立诚信综合监督体系；加强城市信用建设，培育和发展

信用服务市场。

（九）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可量化的考核评价制度；负责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中介服务事项的规范和管理；负责对进驻部门进行综合考评；负责对行政审批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负责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

（十） 指导和监督政务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模式，加强与市行政审批局和县有关部门的协调，建立完善市、县审批服务联动工作机制；负责协调、指导乡镇及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站规范化建设。

（十一） 负责全县注册指导工作。负责全县企业注册的综合协调工作。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

（十二）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1.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61.55	总计	62	461.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1.55	461.5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24.06	424.06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424.06	424.06					
2010301	行政运行	152.33	152.33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271.73	271.7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8.98	18.9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8.98	18.9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98	18.9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62	7.6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62	7.6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62	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9	1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9	1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9	1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1.55	189.83	271.7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424.06	152.33	271.7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424.06	152.33	271.73			
2010301	行政运行	152.33	152.33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271.73		271.7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8.98	18.9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8.98	18.9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98	18.9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62	7.6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62	7.6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62	7.6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89	10.89				
22102	住房改革	10.89	10.89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9	1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4.06	424.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8	18.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2	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9	1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1.55	461.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1.55	总计	64	461.55	46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1.55	189.83	271.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06	152.33	271.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4.06	152.33	271.73
2010301	行政运行	152.33	152.3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1.73		27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	18.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8	18.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8	18.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2	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	7.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2	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9	10.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9	10.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9	10.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36	30201	办公费	5.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34	30202	印刷费	0.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8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2.38	公用经费合计					27.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单位：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高阳县行政审批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3		1.80		1.80	1.53	1.80		1.80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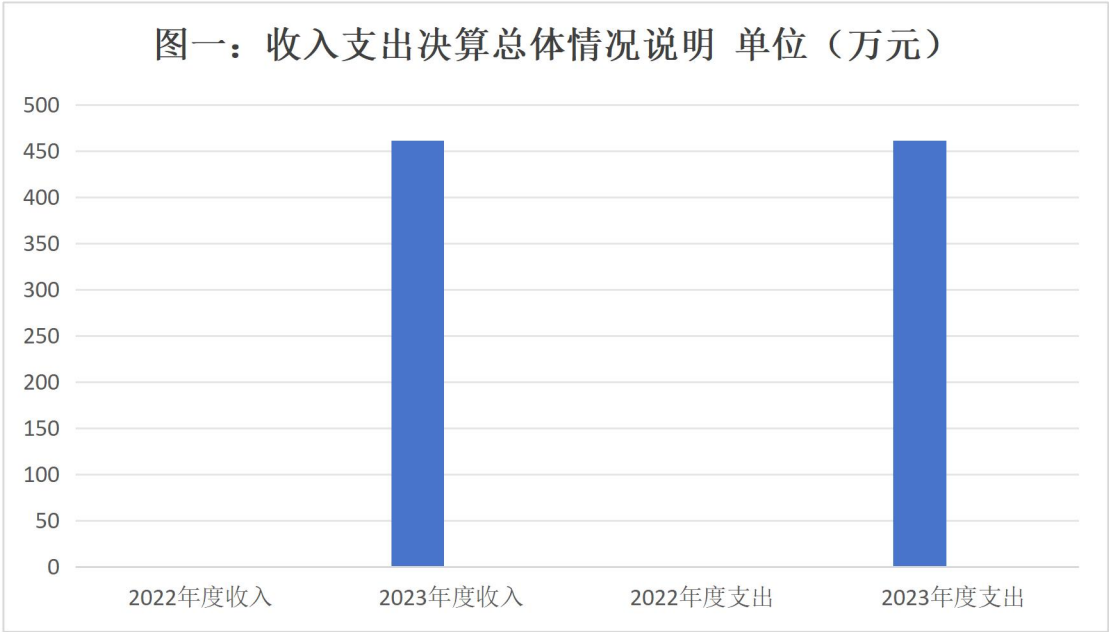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61.5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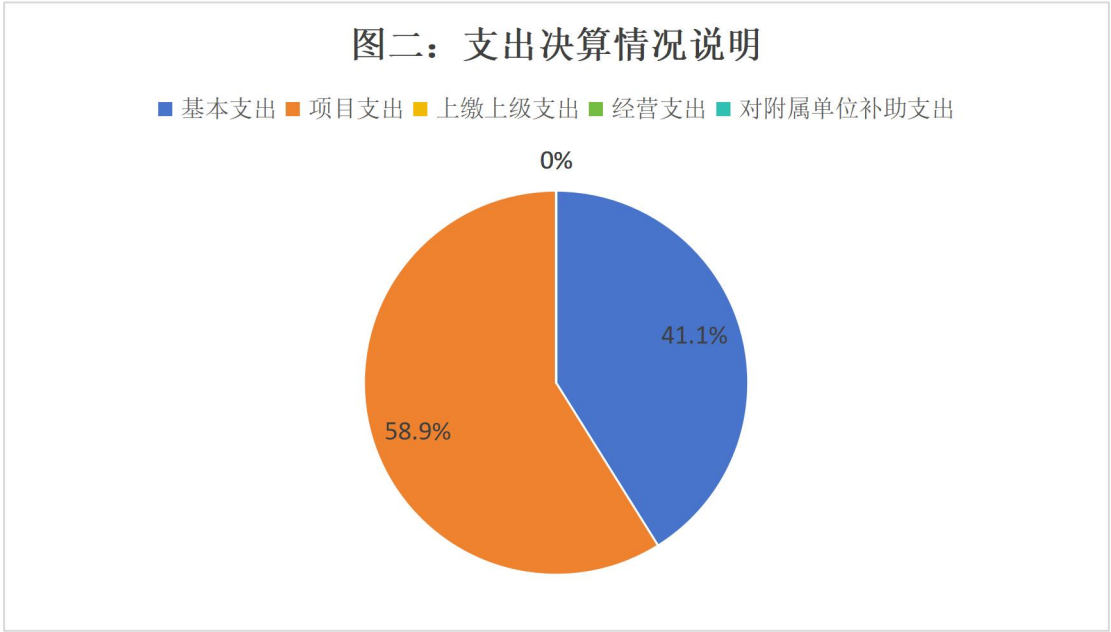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61.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1.5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61.55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189.83万元，占41.1%；项目支出271.73万元，占58.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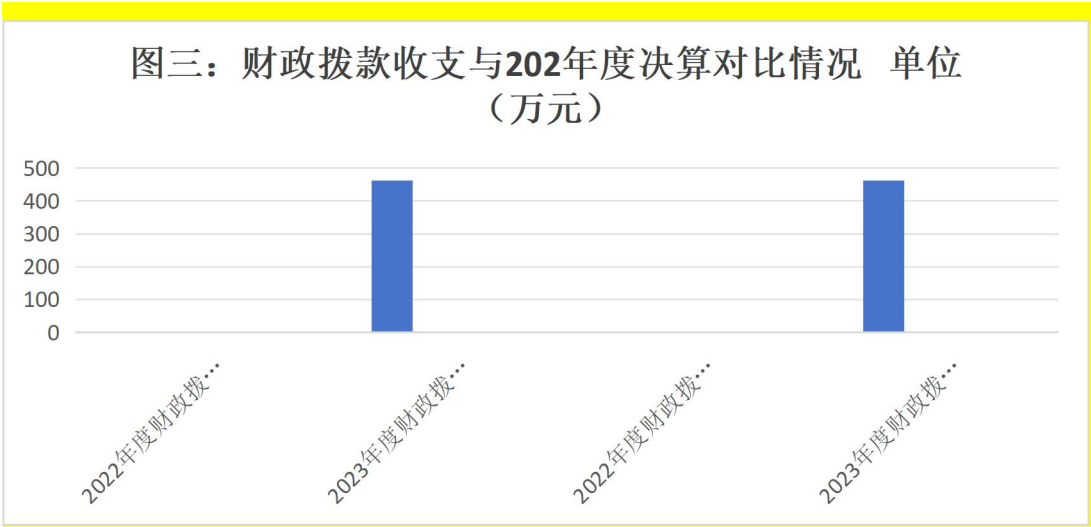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1.55 万元,比上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算
编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本年支出 461.55 万元，比上
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
算编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1.55万元,比上
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算编

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本年支出 461.5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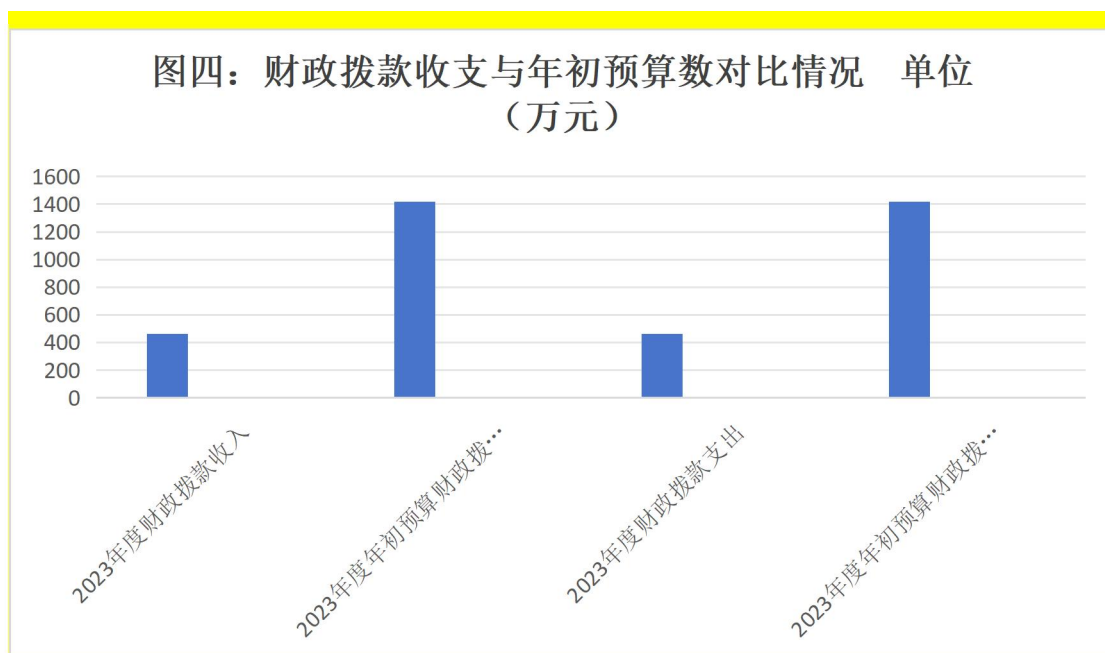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比年初预算减少957.9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7.58万元，公用经费减少了

6.3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959.21万元的综合结果；本年支出46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比年初预算减少957.9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7.58万元，公用经费减少了6.3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959.21万元的综合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比年初预算减少957.9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7.58万元，公用经费减少了6.3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959.21万元的综合结果；本年支出46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比年初预算减少957.9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了7.58万元，公用经费减少了6.3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了959.21万元的综合结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61.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4.06 万元，占 9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98 万元，占 4.1%；卫生健康（类）支出 7.62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9 万元，占 2.3%。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1%，较预算减少 1.53 万元，降低 45.9%，主要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部门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部门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22 年度决算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部门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22 年度决算支出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5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部门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比 2022 年度决算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4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新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无上年对比数据。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9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节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71.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行政审批经费（劳务派遣）”“项目评审认证勘察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较好，目标内容与实际执行吻合度较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行政审批经费（劳务派遣）项目及项目评审认证勘察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行政审批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审批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4 万

元，执行数为 13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使政务服务规范高效运行，使审批工作有序正常开展；审批辅助工作较好完成。

项目评审认证勘察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审认证勘察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第三方评审，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更加合理；对社会增加效益。未发现问题。

网络通讯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审认证勘察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8 万元，执行数为 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审批工作高效开展。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经费（劳务派遣）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5001 高阳银行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请勾选)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4.0000000		到位数	133.741718	执行数	133.741718		99.81	
	其中财政安排	134.0000000		其中财政	133.741718	其中财政资金	133.741718			
	差额			差额	0	差额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大服务队伍建设，确保政务服务规范高效运行，确保零投诉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了政务服务规范高效运行，确保了零投诉工作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反映现有劳务派遣总人数	控制数量	10.00 ≤	30	人	30	完成
		质量指标	处理业务准确率	反映业务办理准确性	客户对办理的是否准确合规	20.00 ≥	90	%	93	完成
		时效指标	劳务费支付及时性	按月及时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金等劳务费，保障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维护窗口畅通	实现前台综合受理水平，后台分类审批，确保工作窗口畅通	30.00 =	100	%	100	完成
	服务对象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人数	10.00 ≥	95	%	96	完成
		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				100
	自评总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16600370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指标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垫单位填报“完成”或“未完成”，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取消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审中撤销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效益指标1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10%；如某指标权重未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与预算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或填报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项目	项目评审认证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5001 - 高	金额单	万元	
二、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请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到位							(%)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59.950000	执行数	59.950000	99.92		
	其中	60.000000	其中	59.950000	其中	59.950000			
	财政资金	0	财政资金	0	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情况	项目开展对社会增加效益				增加了社会效益			100.00	
	通过第三方评审,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更加合理				评审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更加合理			100.00	
	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工作开展有序			100.00	
四、年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自评	
绩效	指标	指标	指标		分值	符号	单位	得分	
指标	产出	数量	项目评审数量	项目评审出具报告的数量	10.00	≥	45	个	45
	质量	评审报告合格率	达到评审报告规范要求,第三方评审报告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100
	时效	评审费支付及时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出评审费资金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10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占预算支出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100
	数量	社会效益	项目落地实施率	保证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反应项目落地实施情况	30.00	=	100	%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00	≥	95	%	95
	预算	预算执行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	无								
问题									
原因及	无								
改进	无								
措施	无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非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表简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度预算未执行的,年度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年度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项目名称	网络通讯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5001-高阳县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请逐行)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80000	到位数		6.080000	执行数	6.0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80000				
	基本	0	基本		0	基本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保障审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因业务需要开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M互联网专线、10M政务外网、审批局机关30M互联网专线、环保内网、云视频、e信通、防火墙和10M财政专线				保障了审批工作高效开展				100.00		
	按时支付网络通讯服务费				全部按时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专网数量	根据业务需要开通的专网数量	10.00	=	5	条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线路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线路故障修复平均处理时间	20.00	≤	48	小时	4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网络通畅率	保证业务正常办理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反应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业务正常开展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无										
填报人:	贾习		联系电话:		660037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按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适度原则适当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